

中信证券招利信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年度报告

管理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送出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目录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3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3
§ 3 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3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5
§ 5 管理人报告.....	6
§ 6 投资组合报告.....	10
§ 7 审计报告.....	13
§ 8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15
§ 9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动.....	42
§ 10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42
§ 11 重要事项提示.....	43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3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

报告期内，本计划合法合规运作，投资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未履行合同承诺或损害本计划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2.1 托管人履职情况

（一）托管资产保管

托管资产独立于招商银行的自有资产及其托管的其他资产，不同投资账户之间的托管资产之间互相独立。我行按照监管相关规定，完整保存与托管资产有关的会计档案、与托管资产有关的投资记录、指令和合同等。

（二）会计核算和估值

我行按照与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托管协议中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

（三）定期核对有关数据

我行根据托管协议约定与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期进行账务核对。

（四）投资监督

招商银行根据法规、托管协议以及双方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投资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2.2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中信证券招利信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 3 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3.1 基本资料

名称:	中信证券招利信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成立日:	2023 年 3 月 17 日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685,144,941.58
业绩比较基准:	无
管理人: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注册登记机构: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 管理人

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88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冰
联系电话:	95548 转 5
传真:	(010) 60836627
网址:	http://www.citicsam.com

3.3 托管人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戴深宇

3.4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地址:	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6 层
-----	---------------------------

3.5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1 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263,619.54
本期利润	18,190,183.88
期末资产净值	698,431,535.80
期末资产份额	685,144,941.58
期末每份额净值	1.0194
期末每份额累计净值	1.1445

注：1、所述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本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本期暂估税金及附加。

3、特殊风险揭示：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母层产品”），如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底层产品”）的，底层产品可能收取业绩报酬/浮动投资顾问费/浮动管理费等（如有），并导致母层产品份额净值及累计份额净值在底层产品收取相关费用时出现下跌，且下跌幅度可能较大，因此母层产品的投资者实际得到的资金可能低于、甚至大幅低于其根据母层产品过往的份额净值估算所得的预期值。投资者确认充分知悉母层产品披露的份额净值可能尚未扣除底层产品的业绩报酬/浮动投资顾问费/浮动管理费等（如有）的相关风险。

§ 5 管理人报告

5.1 业绩表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计划单位净值 1.0194 元，累计单位净值 1.1445 元，本期本计划复权单位净值增长率为 2.64%。

5.2 投资经理简介

马鲁阳先生，伦敦大学卡斯商学院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纽约 Fore Research & Management、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创证券。2019 年加入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部，任固定收益投资经理。现任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经理。

5.3 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5.3.1 市场回顾和投资操作

1) 宏观经济

12 月制造业 PMI 回升至 50.1%，时隔 8 个月重回荣枯线上，贡献主要来自于需求和生产，其中新订单贡献 53%，生产贡献 47%。价格方面延续上升，库存双双回补，12 月主要原材料购进价格指数高位小幅回落至 53.1%，而出厂价格指数继续回升至 48.9%。12 月非制造业 PMI 回升至 50.2%，重回荣枯线上。其中 12 月建筑业 PMI 大幅上升 3.2%至 52.8%，此外，服务业 PMI 在电信、互联网、商业服务等行业支撑下也小幅回升。

金融数据方面，11 月新增社融约 2.5 万亿元，同比多增近 1600 亿元，存量社融同比增长 8.5%，持平于上月。企业直接融资和表外融资同比明显多增，政府债券融资和表内信贷融资是拖累项；11 月新增贷款 3900 亿元，同比少增 1900 亿元，贷款同比增长 6.4%，增速较上个月下降 0.1 个百分点，贷款需求不足的情况依然存在；货币增速略有放缓，11 月 M2 同比增速小幅回落 0.2 个百分点至 8%，M1 同比增速回落 1.3 个百分点至 4.9%，二者增速双双回落。

价格指数方面，11 月 CPI 环比下降 0.1%，同比上涨 0.7%，创近 2 年新高，扩内需等政策措施持续显效；PPI 环比上涨 0.1%，同比下降 2.2%，同比降幅继续收窄。

经济增长数据，中国 11 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8%，前值增 4.9%，基本是基数变化带来的波动；11 月固定资产投资当月同比下降 12%，维持在低位负增区间，结构上，地产延续下滑，制造业和广义基建略有企稳；11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3%，前值增 2.9%，消费继续下滑并不及预期，结构上多数类别均有回落。

工业企业利润方面，1-11 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速下降 1.8 个百分点至 0.1%，11 月同比下降 13.1%。受内需不足和高基数影响，工业增加值、PPI 同比增速均有所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增速下降 0.2 个百分点至 1.6%，利润率同比下降 2.0%。

外贸数据方面，11 月出口增速由下降 1.1% 转为增长 5.9%，进口同比涨幅扩大 0.9 个百分点至 1.9%，贸易顺差扩大。对美国、东盟出口增速下滑，但对欧盟、日韩等出口增速上升。

2) 债券市场

2025 年国内债市在“资产荒”与供给洪峰的双重拉扯中走出一条先牛后震的曲线。年初，经济预期偏弱、股市情绪摇摆，机构抱团抢配高评级信用债与长端利率债，10 年国债收益率一度跌破 1.6%。二季度财政节奏明显提速，赤字、特别国债及专项债“三箭齐发”，利率债供给洪流对冲了配置需求，长端利率从底部反弹近 20 个基点，曲线结束单边下行转而陡峭。与此同时，科创债、绿色债等新品种密集亮相，市场从“闭眼买”转向“精挑细选”，同时随着权益市场回暖，股债跷跷板效应显著，债券市场震荡加剧，交易盘快进快出，高波动成为新常态。

3) 权益市场

2025 年以来，A 股走出“先抑后扬”的节奏，年初市场情绪脆弱，关税预期反复，叠加年报预告前的避险心态，股指快速回踩。春节后，央行持续投放流动性，保险、理财等“长钱”开始增配权益，以及 Deepseek 引发的 AI 行情使得市场缓步抬升。进入盛夏，政策端先后打出“反内卷”治理、育儿补贴、AI 产业扶持等组合拳，盈利预期与风险偏好同步回暖，资金面形成“机构+两融+北向”三箭齐发，医药、钢铁、建材等顺政策方向领涨。七月末在中美关税谈判仅获“展期 90 天”的温和结果，叠加短线资金获利兑现，市场短暂回调两日后再次展开了大幅上涨，连续突破近些年市场高点，市场情绪高涨。9 月、10 月国庆节后以及 11 月中旬以来市场有一定程度回调，源于科技板块获利盘集中释放、杠杆资金回撤以及短期中美贸易局势的紧张，但低估值红利板块承接，年末市场再度有所上涨，指数处于高位区间震荡。

5.3.2 市场展望和投资策略

1) 宏观经济

基本面来看，12 月 PMI 回升主要依赖出口和高技术制造业，考虑到今年 PMI 和工业生产存在季末月份偏高的季节性特征，其持续性存疑。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 26 年的政策预期有所降温，政策态度从今年的超常规转为常规，26 年初依靠政策的小幅前置和四季度的存量政策，仍然将有环比改善，开门红仍有一定诉求。

资金面方面，DR001 向下突破 1.3%，银行资金融出规模不低，央行对资金面的态度不变，26 年 Q1 政府债供给高峰期资金仍会边际收敛，但幅度有限，今年初的资金收紧情景大概率不会重现，信用债套息价值仍然存在。但需要注意，历史上在名义 GDP 见底回升后，货币政策维持宽松的时长最长不超过 3 个季度，这意味着如果到 26 年下半年基本面还继续回暖，资金面面临收紧风险。

货币政策方面，央行 Q4 货政报告的变化沿用经济工作会议的表述，对当前利率水平整体可能较为满意，在实体投资回报率降幅仍然快于利率降幅后，26 年降准降息大概率还有一次，但可能是在财政明显发力、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加大的情况下出现，央行紧迫性不足，年初降息落地的概率比此前有所下降。

财政政策方面，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财政的表述比去年偏弱，预计 26 年财政比今年小幅加力，4.2%左右的赤字率+1.5 万亿特别国债+4.9 万亿专项债对应广义赤字增加 1 万亿左右，节奏小幅前置但可能不如今年明显，四季度的存量政策仍然一定程度上支撑 26 年经济开门红。销售新规落地，市场前期的担忧没有出现，预计公募赎回担忧缓解，但债市供需失衡的长期问题仍未解决。

2) 债券市场

2026 年政策力度预期有所减弱，但通胀和名义增速回升的可能性仍然较高，且货币政策发力空间并不大，利率向下突破难度较大。但央行和大行的买债操作仍然使得利率调整幅度有限，以震荡市思维对 26 年上半年市场进行操作。短期来看，央行和大行对债市的托底仍然存在，利率在突破 1.85%后大行开始买长债甚至超长债，在销售新规落地后预期市场情绪短期内将有所修复，但市场对中期观点偏谨慎使得下行空间有限，10 年国债暂时难以向下突破 1.8%。

当前拟维持基准久期，大行的买债行为和销售新规的出台仍然使得利率顶部较为确定，但向下空间整体有限，对于久期操作考虑快进快出的短线交易，5-10 年利率债性价比更高。杠杆方面略高于基准，不预期年初会有明显的资金收紧，信用债方面二永债利差压

缩空间较大，目前明显好于普通信用债和其他类属，套息策略胜率较高，但不通过信用债过度拉长久期。

3) 权益市场

2026 年开年，基于“十五五”规划承前启后的战略定位，2026 年宏观政策将明确强化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财政与货币政策协同发力将成为常态以应对宏观矛盾。展望 2026 年 A 股市场，估值修复的行情在 2025 年基本结束，盈利复苏和兑现是持续性行情的必要条件。在此背景下，市场预期的启动催化剂一看官方刺激政策，二看产业是否有新爆点。

从行业看，投资策略应紧扣政策导向与产业趋势进行布局：一方面，坚定看好具备全球竞争力的出海产业链，特别是工程机械与基建板块，政策资源预计将向这些龙头倾斜；另一方面，聚焦内需侧的“十五五”重大项目提前开工机会，重点布局先进制造业的数智化改造、新型能源体系及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领域。尽管短期面临中美博弈等外部扰动，但在政策托底与基本面修复预期的支撑下，市场有望维持震荡上行态势，考虑配置顺周期基建、出海龙头及科技制造核心资产。

5.4 风险控制报告

管理人针对本计划的运作特点，通过每日的风险监控工作以及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发现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状况，并提醒投资经理采取相应的风险规避措施，确保集合计划合法合规、正常运行。同时，本计划通过完善的风险指标体系和定期进行的风险状况分析，及时评估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风险，为投资决策提供风险分析支持，确保集合计划运作风险水平与其投资目标相一致，以实现本计划追求中长期内资本增值的投资目标。

管理人制定了《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资产管理计划，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严格执行了《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未出现违反相关规定的状况，也未发生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 6 投资组合报告

6.1 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99,912,465.81	11.08
3	固定收益投资	794,881,235.63	88.13
	其中：债券	764,465,432.89	84.76
	资产支持证券	30,415,802.74	3.37
	其他	-	-
4	其他资管产品投资	-	-
5	贵金属投资	-	-
6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116,035.24	0.79
9	其他资产	4,803.76	0.00
10	合计	901,914,540.44	100.00

6.2 运用杠杆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03,046,540.34	29.0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6.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306,672,572.59	43.9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公司债	417,040,994.54	59.71
10	地方债	-	-
11	定向工具	40,751,865.76	5.83
12	其他	-	-
13	合计	764,465,432.89	109.45

6.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1	102501187 .IB	25 知识城 MTN002A	300,000.00	30,919,150.68	4.43
2	102481862 .IB	24 淮南建发 MTN002	200,000.00	20,984,449.32	3.00
3	254590.SH	24 南城 01	200,000.00	20,717,095.89	2.97
4	102580676 .IB	25 中国平煤 MTN002	200,000.00	20,676,679.45	2.96

5	524125.SZ	25 潍投 01	200,000.00	20,622,027.40	2.95
6	134078.SZ	24 津渤海 K1	200,000.00	20,618,772.60	2.95
7	242626.SH	25 桂北 Y1	200,000.00	20,551,709.59	2.94
8	102501318 .IB	25 云建投 MTN004A	200,000.00	20,529,232.88	2.94
9	102582030 .IB	25 泰山财金 MTN001	200,000.00	20,505,501.37	2.94
10	134209.SZ	25 新产 01	200,000.00	20,501,835.62	2.94

6.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1	266179.SH	工鑫 40A	200,000.00	20,174,246.58	2.89
2	264715.SH	25 产投 1A	100,000.00	10,241,556.16	1.47

6.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1	006884.OF	汇添富 AAA 级 信用纯债 A	25,651,132.96	30,042,606.92	4.30
2	011617.OF	汇添富 AAA 级 信用纯债 E	25,824,223.12	29,979,340.62	4.29
3	023392.OF	景顺长城稳健 增益 F	17,311,520.82	19,944,603.14	2.86
4	020215.OF	国联中债 1-5 年国开行 B	9,580,339.18	9,990,377.70	1.43
5	018277.OF	博时稳健增利 A	8,692,515.00	9,955,537.43	1.43

6.8 报告期末持仓的股指期货投资明细和报告期内投资收益

本计划报告期内未持有股指期货。

6.9 报告期末持仓的国债期货投资明细和报告期内投资收益

本计划报告期内未持有国债期货。

6.10 报告期末持仓的外汇期货投资明细和报告期内投资收益

本计划报告期内未持有外汇期货。

6.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7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9985 号

中信证券招利信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计划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信证券招利信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计划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我们独立于该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税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8.4.5.1 (b) 所述，截至本报告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并未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所得税事项出台具体规定。2025 年度，该计划没有计提所得税费用。如果涉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有关税收法规在未来得以明确，财务报表就此所作出的估计可能会根据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计划管理人负责评估该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计划预计以不同于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初始载明的计划进行清算并导致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该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该计划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该计划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国蓓 刘莹

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 8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8.1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211,587.04	986,464.87
结算备付金	5,904,448.20	4,590,129.21
存出保证金	4,803.76	10,766.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4,793,701.44	727,502,706.86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99,912,465.81	-
债券投资	764,465,432.89	727,502,706.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30,415,802.74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中：票交所债券投资	-	-
股权投资	-	-
理财产品投资	-	-
保险产品投资	-	-
信托产品投资	-	-
票据产品投资	-	-
收益权投资	-	-
收益凭证	-	-
结构性存款	-	-
存托凭证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01,914,540.44	733,090,067.56
负债和净资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3,046,540.34	162,044,731.63
应付清算款	14,638.35	4,076.73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9,116.22	238,916.40
应付托管费	6,303.88	5,309.2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42,137.28	297,482.9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4,268.57	91,949.04
负债合计	203,483,004.64	162,682,465.9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85,144,941.58	556,223,491.54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13,286,594.22	14,184,110.03
净资产合计	698,431,535.80	570,407,601.5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901,914,540.44	733,090,067.56

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计划份额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前）为人民币 1.0194 元，本计划份额总额 685,144,941.58 份。本计划暂估业绩报酬前的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698,431,535.80 元，该净值未体现暂估业绩报酬为人民币 0.00 元，本计划资产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后）698,431,535.80 元。暂估业绩报酬为假设本计划于本报告期末按照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计提业绩报酬前）清算，根据计划持有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包括未到期份额）至该日止持有期间的收益情况估算的业绩报酬。该金额是各计划持有人的暂估业绩报酬的

合计，各计划持有人实际应承担的业绩报酬金额根据其持有期间的实际收益情况计算确认，可能与上述暂估业绩报酬金额存在差异。

8.2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23,921,312.72	42,902,106.43
1. 利息收入	81,120.75	136,179.1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4,460.48	127,288.6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6,660.27	8,890.50
其他利息收入	-	-
利息收入增值税抵减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895,142.70	45,982,485.2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100,369.57	153,201.90
债券投资收益	26,521,754.06	47,393,144.4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395,802.74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存托凭证投资收益	-	-

股利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交易费用	-121,946.79	-164,253.67
投资收益增值税抵减	-800,097.74	-1,399,607.37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0,621.57	-3,239,912.6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5,670.84	23,354.69
减：二、营业总支出	5,731,128.84	15,495,507.37
1. 管理人报酬	3,117,861.64	10,893,300.76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1,878.14	66,080.14
3. 销售服务费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2,366,411.84	4,302,693.3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366,411.84	4,302,693.33
6. 信用减值损失	-	-
7. 税金及附加	88,825.85	156,289.18
8. 其他费用	86,151.37	77,143.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90,183.88	27,406,599.0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90,183.88	27,406,599.0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190,183.88	27,406,599.06

8.3 净资产(计划净值)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56,223,491.54	-	14,184,110.03	570,407,601.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56,223,491.54	-	14,184,110.03	570,407,601.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8,921,450.04	-	-897,515.81	128,023,934.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8,190,183.88	18,190,183.88
(二)、本期计划份额 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 动数(净资产减少以 “-”号填列)	128,921,450.04	-	4,524,301.40	133,445,751.44
其中：1. 计划申购款	408,349,899.71	-	14,519,675.99	422,869,575.70

2. 计划赎回款	- 279,428,449.6 7	-	- 9,995,374.59	- 289,423,824.2 6
(三)、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23,612,001.0 9	- 23,612,001.09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685,144,941.5 8	-	13,286,594.2 2	698,431,535.8 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42,366,348.0 9	-	14,307,023.9 4	556,673,372.0 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42,366,348.0 9	-	14,307,023.9 4	556,673,372.0 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857,143.45	-	-122,913.91	13,734,229.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7,406,599.0 6	27,406,599.06

(二)、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3,857,143.45	-	2,568,143.67	16,425,287.12
其中：1. 计划申购款	229,274,852.37	-	12,399,817.80	241,674,670.17
2. 计划赎回款	-215,417,708.92	-	-9,831,674.13	-225,249,383.05
(三)、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30,097,656.64	-30,097,656.64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56,223,491.54	-	14,184,110.03	570,407,601.57

此财务报表已获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批准。

计划管理人负责人：杨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天玉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8.4 财务报表附注

8.4.1 计划基本情况

中信证券招利信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依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

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和《中信证券招利信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招利信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设立，中信证券负责推广计划、开展投资管理和后续服务活动。本计划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成立，存续期限为 5 年。本计划的原管理人为中信证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中信证券和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资管”）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发布《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的公告》，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计划的管理人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由中信证券变更为中信证券资管。

本计划投资范围详见资产管理合同。

8.4.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计划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计划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计划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

8.4.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4.3.1 会计年度

本计划财务报表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8.4.3.2 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计划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8.4.3.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计划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计划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计划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计划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计划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计划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计划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计划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计划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计划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计划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计划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8.4.3.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计划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计划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若金融资产已转移，但本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部分金融负债）。

(d) 减值

本计划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计划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计划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计划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计划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计划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计划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计划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计划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计划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计划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计划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等；
- 本计划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计划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计划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计划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计划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4.3.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计划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计划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计划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金融工具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8.4.3.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4.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计划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计划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8.4.3.8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计划申购确认日及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本计划转换所引起的转入本计划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本计划的实收基金减少。

8.4.3.9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计划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及赎回款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

占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计划申购确认日或计划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8.4.3.10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收入是本计划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净资产增加且与份额持有人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计划、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等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本计划的交易费用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并计入投资收益。

基金红利收入按基金公司宣告的分红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于除息日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本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8.4.3.11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计划的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其在费用涵盖期间按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进行确认。在本计划的管理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期间，将当期发生的管理人报酬计入当期损益。

本计划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支出。

8.4.3.12 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计划在存续期间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进行收益分配。资产负债表日后，经批准的收益分配中拟分配的收益，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本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计划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的分红方式。

8.4.3.13 分部报告

本计划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计划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8.4.3.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计划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计划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 [2017] 1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 [2017] 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基协字 [2022] 566 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

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数据进行估值。

对于基金投资，本计划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中的估值原则进行估值。

8.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8.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8.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8.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8.4.5 税项

8.4.5.1 主要税项说明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事项，依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5]4 号)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对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

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并未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所得税事项出台具体规定。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没有计提所得税费用。如果涉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有关税收法规在未来得以明确，财务报表就此所作出的估计可能会根据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

(c) 本计划进行的证券交易所适用的出让方应征收的印花税税率为 0.10%，对受让方不再征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对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对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截至目前，由于没有专门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作为上述股息红利及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的明确税务规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计划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不计提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本计划在实际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时按收到的利息金额确认收入，不计提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如果上述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估计存在差

异，该差异将可能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所对应期间的应代扣代缴所得税和净资产金额产生影响。

(e) 对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资管产品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f) 对资管产品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和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

(g)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8.5 财务报表重要事项说明

8.5.1 货币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210,351.03	985,850.24
加：应计利息	1,236.01	614.63
定期存款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他存款	-	-
加：应计利息	-	-
合计	1,211,587.04	986,464.87

8.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投资	-	-	-	-
基金投资	99,997,000 .00	-	99,912,465.8 1	-84,534.19
债券投资	751,986,77 0.00	10,195,432 .89	764,465,432. 89	2,283,23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30,000,000 .00	395,802.74	30,415,802.7 4	20,000.00
贵金属投资	-	-	-	-
其他投资	-	-	-	-
其中：票交所债券投资	-	-	-	-
股权投资	-	-	-	-
理财产品投资	-	-	-	-
保险产品投资	-	-	-	-
信托产品投资	-	-	-	-
票据产品投资	-	-	-	-
收益权投资	-	-	-	-
收益凭证	-	-	-	-
结构性存款	-	-	-	-
存托凭证	-	-	-	-
合计	881,983,77 0.00	10,591,235 .63	894,793,701. 44	2,218,695.81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投资	-	-	-	-
基金投资	-	-	-	-
债券投资	711,278,80 0.00	11,864,706 .86	727,502,706. 86	4,359,2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其他投资	-	-	-	-
其中：票交所债券投资	-	-	-	-
股权投资	-	-	-	-
理财产品投资	-	-	-	-
保险产品投资	-	-	-	-
信托产品投资	-	-	-	-
票据产品投资	-	-	-	-
收益权投资	-	-	-	-
收益凭证	-	-	-	-
结构性存款	-	-	-	-
存托凭证	-	-	-	-
合计	711,278,80 0.00	11,864,706 .86	727,502,706. 86	4,359,200.00

8.5.3 债权投资

本计划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任何债权投资。

8.5.4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计划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任何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8.5.5 公允价值

8.5.5.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计划第一层次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计划未持有第一层次金融资产。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计划第二层次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计划第二层次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计划未持有第三层次金融资产。

8.5.5.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计划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计划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是否应属第三层次。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变动源于本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对相关证券的购买、出售、结算以及相关证券在各层次之间的转入、转出等。

8.5.5.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8.6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8.6.1 或有或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计划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或承诺事项。

8.6.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计划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计划无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8.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计划的关系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销售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管理人、管理人股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销售机构

8.8 本报告期的关联方交易

8.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8.8.1.1 证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同类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同类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43,366,730.00	100.00%	14,792,744,440.00

注：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主要为股票交易、债券交易、基金交易及债券回购交易。

8.8.1.2 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席位佣金	占当期交易佣金比例	席位佣金	占当期交易佣金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917.79	100.00%	299,266.76

8.8.1.3 应付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佣金	占年末应付 佣金比例	应付佣金	占年末应付 佣金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983.57	100.00%	56,679.04	100.00%

8.8.2 关联方报酬

8.8.2.1 本报告期内费用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报告期间计提金额	报告期间支付金额
管理费	3,029,659.25	3,079,459.43
托管费	71,878.14	70,883.51
业绩报酬	88,202.39	88,202.39

8.8.2.2 报告期末费用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项目	费用类型	计提依据	费率/费用 (%/元)	计提频率	支付频率	其他说明
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 率	前一日资 产净值	0.30	按日计提	按月支付	自 2025 年 10 月 27 日 起，管理费 年费率由 0.45%调减 至 0.30%。
托管费	固定托管费 率	前一日资 产净值	0.01	按日计提	按月支付	无
业绩报 酬	在本计划分红确认日、计划持有人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将根据计 划持有人的期间年化收益率，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3.85%以上的部分按照 60.0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本计划业绩报酬 计提基准由 3.85%调整为 3.10%。					

8.8.3 各关联方投资本计划的情况

8.8.3.1 报告期内计划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计划的情况

本计划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计划。

8.8.3.2 报告期末除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计划的情况

本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计划。

8.8.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1,587.04	25,142.41	986,464.87	25,455.59

8.9 本报告期内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所产生的费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报告期间费用
投资资管产品产生的费用	11,300.00

注：本项目列示费用包括基金、理财产品、信托、债权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的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以及赎回产生的业绩报酬等费用，相关费用严格依据签订的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合同进行收取。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费用已在本计划所投资资管产品的净值中体现，不在本项目列示。

8.10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8.10.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本计划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计划管理人建立了由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法律与风险处置部及合规部组成的风险控制职能部门，独立开展对业务和相关操作的风险评价。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法律与风险处置部及合规部等互相配合，建立信息沟通机制，从事前、事中、事后全面进

行业务风险监控。此外，业务部门也建立了自身的内部控制机制，主要由授权体系和业务后台部门信息监控机制组成。

本计划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计划的投资目标，结合计划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8.10.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本计划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而造成本计划损失的风险。本计划管理人建立了内部信用评级制度，通过严格的备选库制度和分散化投资方式防范信用风险。

本计划的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计划的活期存款存放在托管人或信用风险较低的商业银行，与该活期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对于买入返售等业务，本计划的管理人主要考虑交易对手的业务规模、财务状况及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对手方信用风险由本计划的管理人定期统一审查，实行额度管理。本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发生违约的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此，本计划面临的信用风险影响整体不重大。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

8.10.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满足计划委托人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委托人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本计划，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目标是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针对因兑付赎回资金导致的流动性风险，本计划对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和投资比例有着明确约定，管理人将保持一定的现金类资产比例，托管人根据合同约定监督计划的投资比例，以保持组合的较高流动性，尽可能满足委托人的退出需求。本计划管理人在计划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有效保障持有人利益，以控制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尽可能采取全额退出方式，若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有困难时，为保护委托人利益，管理人可采取部分顺延方式，并及时通告委托人。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计划管理人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杠杆率指标、流动性充足率指标等。因此，本计划的流动性良好，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8.10.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8.10.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计划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计划的管理人定期对本计划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以对该风险进行管理。

8.10.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计划管理人每日对本计划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无重大外汇风险。

8.10.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为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计划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投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本计划对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明确限制，通过承担适当的市场风险以获取投资收益。管理人将基于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深入研究，应用相关投资经验和投资技术，在本计划合同和说明书约定的范围内，制定合理的投资策略，并及时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进行调整，减少市场风险对投资收益的影响。托管人将根据计划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对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降低因管理人违反说明书规定投资而超出本计划承受范

围之外的市场风险。此外，本计划管理人对本计划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计划进行风险度量，动态、及时地跟踪和控制其他价格风险，因此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计划净资产的影响并不重大。

8.11 其他事项说明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出于财务报表披露目的，本计划对部分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 9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556,223,491.54
本期参与总份额	408,349,899.71
减：本期退出总份额	279,428,449.67
期末份额总额	685,144,941.58

注：本期参与总份额含申购、转换入、非交易过户、红利再投资等份额；

本期退出总份额含赎回、转换出、非交易过户等份额。

§ 10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红除息日	分红确认日	分配方式	向投资者分配金额	支付管理人报酬（如有）
1	2025-12-22	2025-12-23	现金分红	23,602,425.39	41,692.48
2	2025-12-22	2025-12-23	分红转投	9,575.70	0.00
合计	-	-	-	23,612,001.09	41,692.48

§ 11 重要事项提示

11.1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相关事项

1、本计划管理人没有发生与本计划相关的诉讼事项。

- 2、本计划管理人办公地址未发生变更。
- 3、本计划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 4、本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发生管理人、托管人变更的情形。

11.2 本报告期内投资经理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投资经理未发生变更。

11.3 本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	交易标的产品名称	成交金额	币种
1	2025-08-28	买入关联方承销 期内承销的证券	工鑫 40A	20,000,0 00.00	人民币

注：上述交易符合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法规规范的有关规定。

11.4 本报告期内重大事项公告

序号	公告事项	披露日期
1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025-04-24
2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名单的更新	2025-05-16
3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所管理的中信证券招利信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销买入“工鑫 40A”的公告	2025-08-29
4	关于中信证券招利信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低管理费率的公告	2025-10-27
5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名单的更新	2025-11-18
6	中信证券招利信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三次分红公告	2025-12-19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信证券招利信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2、中信证券招利信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中信证券招利信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6层。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管理人的办公场所或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管理人。

咨询电话：95548 转 5

公司网址：<http://www.citicsam.com>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